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教育部111年3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9986號函核定

- 一、本簡章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所訂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 (二) 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 (三)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 三、名額：本簡章所招收就讀之學生，依其程度、年齡等分級為一至十二年級，所招收新生名額以每班二十五人為原則，實際班級數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 四、申請資格：申請進(轉)入本校雙語部，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3.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 (二) 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分發本校雙語部者。
  - (三) 非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此項各款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滿足下列各目條件：
      - (1) 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台南市、高雄市(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
      - (2) 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3) 申請員工子女隨同申請員工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2. 設於台南市、高雄市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3. 參與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歸國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四) 現就讀本校雙語部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 (五) 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由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進入就讀。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除第二款之外，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 (六) 申請就讀一年級第一學期而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滿六足歲（以九月一日為計衡標準）。滿五歲半未滿六足歲者，依台南市、高雄市當年度資優生提早入學辦理方式之規定。

**四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即 114 學年度止）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每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 園區駐區單位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二) 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台南市或高雄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三) 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 居留地設於台南市、高雄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其學雜費由本校訂定，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

符合前項之資格者，需參加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依第一項前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法規定重新審查。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五、**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入學申請條件者，其「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申請入學時提出核定函影本證明之。

- (一)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8 條經已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延續適用。
- (二)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經已核定之研發中心，延續適用。
- (三)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規定，採經濟部核定之創新及研發中心。

**六、** 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二款申請資格者，經轉教育部核定分發；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二款之外之申請者，應於非假日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逕至本校雙語部行政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報名日期：

1. 第一學期：

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2. 第二學期：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

3. 因 COVID-19 疫情，學期中轉學生如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資格者，可逕洽本校雙語部註冊組，經安排入學測試日期並通過後可於學期中申請轉入。

(三) 申請者應繳驗下列證件，及審查費 200 元整，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審查費恕不退還。

1. 申請書一份。可從本校雙語部網站自行下載使用，網址：

<https://www.ibst.org.tw/EN/view/about?kind=51>

2. 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員工附護照影本）。

3. 申請入學之學生「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學生附護照）。

4. 申請入學之學生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一至二年級者，依實際就學狀況繳交歷年就學證明文件）。

5.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或申請入學學生之出生證明。

6. 申請人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加蓋公司關防（或勞保入保證明加蓋公司關防）乙份。

7. 學生家長（申請人）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8. 符合本簡章第四之一條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須附上該國的護照及台灣的居留證。

9.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歸國人員」相關證明

10. 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一張。

(四) 前項第 2 目至第 9 目規定繳驗之證件，申請時應另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退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七、入學測驗：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及第四之一條之入學申請資格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測驗，包含「英文入學測驗」及「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用），「英文入學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測驗排程由本校另行公告於本校雙語部網站。參加測驗者須於測驗當日繳交測驗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二) 測驗日期：

1. 第一學期：111 年 6 月 22 日

2. 第二學期：112 年 1 月 11 日

(三) 語文測驗依下列方式進行：

1. 測驗內容為中、英文筆試及中、英語口試。

2. 各年級中文測驗僅供國語文課程分級用，不列入語文測驗成績。

#### 八、錄取方式：

- (一) 符合本簡章入學申請條件者，除第四條第二款外，均須通過本校雙語部英文入學測驗及格。未通過英文測驗者，六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報名。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人數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簡章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保障錄取。同一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簡章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2. 簡章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取得入學資格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3.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4.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次序優先錄取。

九、注意事項：依本簡章所填報之申請文件、資料或所繳納之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已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學期中轉入者收取費用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9條第1項辦理。

十、本校簡章報教育部核定後，若本法有條文修訂，則依最新修訂辦法調整與公告。

十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報名期程與測驗日期如有更動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